

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鄞交〔2025〕39号

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《鄞州区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鄞州区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鄞交〔2024〕35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

2025年9月23日



